

村民自治发展中的地方创新

基于浙江经验的分析

卢福营 应小丽 著



NLIC2970837790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村民自治发展中的地方创新

基于浙江经验的分析

卢福营 应小丽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村民自治发展中的地方创新：基于浙江经验的分析 / 卢福营，
应小丽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2. 4

ISBN 978-7-5161-0753-9

I. ①村… II. ①卢…②应… III. ①农村—群众自治—
经验—分析—浙江省 IV. ①D63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75338 号

出版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冯春风
责任校对 韩海超
责任印制 王炳图

出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中文域名：中国社科网 010-64070619
发行部 010-84083685
门市部 010-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2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6.75
插 页 2
字 数 285 千字
定 价 49.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电话：010-6400979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导论	(1)
一 研究的缘由	(1)
二 村民自治制度创新的研究	(4)
三 研究方法	(6)
(一) 研究思路与方法选择	(6)
(二) 研究的局限与不足	(10)

上篇 总体分析

一 村民自治地方创新：含义与特征	(15)
(一) 地方创新的内涵	(15)
(二) 村民自治地方创新的界定	(18)
(三) 村民自治地方创新的特点	(19)
二 创新的环境：宏观背景与地方因素	(22)
(一) 村民自治地方创新的宏观背景	(22)
1. 正在探索的村民自治制度	(22)
2. 迅速发展的农村经济社会	(23)
3. 国家发展战略的转变与宏观政策的调整	(26)
(二) 嵌入浙江村民自治制度创新的地方性因素	(27)
1. 民营经济的发展与经济能人的崛起	(27)
2. 有限理性的有为政府	(27)
3. 务实创新的区域文化	(28)
4. 大规模的农村人口流动	(29)
三 创新的动因：内在矛盾、社会需求与上级要求	(31)
(一) 创新的根本原因	(31)

1. 日益扩大的民主参与需求与制度供给不足之间的矛盾 …	(31)
2. 不断增长的民主发展需求与相对滞后的民主发展 环境之间的矛盾 ……………	(33)
3. 逐渐提升的服务需求与自我服务发展落后的矛盾 ………	(35)
(二) 创新生成的直接原因 ……………	(36)
1. 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问题和需求 ……………	(36)
2. 上级政府的号召与要求 ……………	(38)
四 创新的主体：多层次结构、多元性协同 ……………	(40)
(一) 创新主体的构成 ……………	(40)
(二) 见识与动机：创新的启动者 ……………	(41)
(三) 权力与能力：创新的领导者 ……………	(43)
(四) 合作与知识：创新的组织者 ……………	(44)
1. 创新组织者应当是一个具有较强合作性的团队 ………	(45)
2. 创新组织者需要具有特定的专门知识 ……………	(46)
(五) 多元与协同：创新的参与者 ……………	(47)
五 创新的过程：运作环节、关联因素 ……………	(48)
(一) 创新的运作环节 ……………	(48)
1. 创新的提出 ……………	(48)
2. 创新的生成 ……………	(50)
3. 创新的实施 ……………	(51)
4. 创新的总结 ……………	(52)
5. 创新的推广 ……………	(53)
(二) 影响创新活动的主要因素 ……………	(54)
1. 创新主体的个人特征和组织状况 ……………	(54)
2. 创新的项目特征 ……………	(56)
3. 创新的环境因素 ……………	(58)
4. 创新承受者的情况 ……………	(60)
六 创新的结果：绩效、影响与扩散性 ……………	(62)
(一) 创新的绩效 ……………	(62)
1. 创新的效果 ……………	(62)
2. 创新的效率 ……………	(63)
(二) 创新的社会影响 ……………	(64)

1. 村民自治地方创新的民主效应	(66)
2. 村民自治地方创新的秩序效应	(66)
3. 村民自治地方创新的发展效应	(67)
(三) 创新的扩散性	(67)
1. 创新的可持续性	(68)
2. 创新的可复制性	(70)
七 创新的地方性：区域特色与浙江经验	(74)
(一) 重视力量整合，突出多主体协同，探索村民自治 地方创新的有效路径	(74)
(二) 重视民主参与，突出沟通与协商，探索民主决策 的有效形式	(79)
(三) 重视机制建设，突出依制治村，探索民主管理的 有效途径	(81)
(四) 重视权力监督，突出组织与制度，探索民主监督 的有效方式	(83)
(五) 重视治理优化，突出干部与结构，探索村级组织 建设的有效办法	(84)
(六) 重视功能拓展，突出便民服务，探索服务型乡村 治理的有效载体	(86)
八 创新的发展：未来走向与促进策略	(88)
(一) 村民自治地方创新的发展走向	(88)
1. 健全“四个民主”协调发展机制将依然是村民自治 地方创新的重要内容	(88)
2. 培育村民自治素养将是村民自治地方创新的落脚点	(91)
3. 增强村级组织的服务功能将是村民自治地方创新的 重要生长点	(92)
4. 优化组织结构将是村民自治地方创新的重要命题	(93)
(二) 村民自治地方创新的促进策略	(95)
1. 构建合理、有效的创新评价机制	(95)
2. 实施以民为本的创新推进策略	(96)
3. 正确把握创新的“度”、“利”、“实”	(99)
4. 夯实村民自治地方创新的社会基础	(101)

下篇 个案调查

一 村级民主监督制度的创新与实践

——武义县后陈村村务监督委员会制度调查 (105)

(一) 村务监督委员会制度创新的缘起 (105)

(二) 村务监督委员会制度的建构及其创新意义 (109)

1. 村务监督委员会制度的主要内容 (109)

2. 村务监督委员会制度的创新意义 (111)

(三) 村务监督委员会的实际运行及其绩效 (114)

1. 初创阶段 (2004 年 6 月—2006 年上半年) (114)

2. 完善阶段 (2006 年下半年至今) (117)

(四) 村务监督委员会制度运作中的主要问题 (119)

(五) 完善村务监督委员会制度的建议 (122)

二 性别平等取向的女村委专职专选制度与实践

——以浙江省金东区赤松镇第八届村委会选举为个案 (126)

(一) 女村委专职专选的制度建构 (126)

1. 地方政府对女村委专职专选的制度安排 (127)

2. 村级组织对女村委专职专选制度的设计 (128)

(二) 女村委专职专选的实践成效 (130)

1. 增加了村委会成员中的女性人数和比例 (130)

2. 唤醒了农村妇女的选举参与和竞争意识 (131)

3. 促进了农村妇女的政治参与 (132)

(三) 女村委专职专选实践与制度的偏离 (133)

1. 女村委专职专选制度设计的平等目标未能充分实现 (133)

2. 女村委不能按制度设计要求代表农村妇女利益 (135)

(四) 女村委专职专选存在的问题与对策 (136)

1. 提升女村委专职专选制度创新的民众认同 (136)

2. 发挥政府在促进农村妇女参与和男女平等中的主动性 (138)

3. 找准提高农村妇女社会地位的立足点 (139)

三 协同服务：农村基层社会管理的创新模式

——浙江省舟山市岱山县岱西镇调查 (140)

(一) 新时期乡村治理面临的新挑战	(140)
(二) 协同服务：农村基层社会管理的整合型模式	(142)
(三) 创新中的突破与成效	(146)
1. 实现了农村基层组织重构	(146)
2. 创新了农村基层社会的协同服务机制	(147)
(四) 讨论与思考	(149)
四 程序整合：后选举阶段的民主机制创新	
——浙江省天台县村级民主治理五步法调查	(152)
(一) 民主治理五步法的产生与发展	(152)
1. 民主治理五步法的创新背景	(152)
2. 民主治理五步法的形成与发展过程	(154)
(二) 民主治理五步法的主要内容	(154)
1. 民主提案	(155)
2. 民主议案	(155)
3. 民主表决	(155)
4. 公开承诺	(155)
5. 监督实施	(156)
(三) 民主治理五步法的特点与创新之处	(156)
1. 系统集成，形成闭合的制度链	(156)
2. 简便实用，具备较强可操作性	(157)
3. 机制包容，吸纳民众广泛参与	(158)
4. 因农制宜，体现乡土社会管理特色	(159)
(四) 民主治理五步法创新的主要成效	(160)
1. 构建了程序化、规范化的后选举时代村级民主管理机制	(160)
2. 促进了乡村社会的和谐与发展	(161)
3. 保障了农民的基本政治权利，形成了民主参与的习惯	(163)
(五) 讨论与思考	(164)
1. 有效的村务监督依然是一个有待探索的难题	(164)
2. 构建后选举阶段民主管理的长效机制是一个长期的过程	(164)
五 协商民主取向的村民公共参与制度创新	
——浙江省常山县民情沟通日制度调查	(166)
(一) 民情沟通日制度建构的协商型村民公共参与	(166)

1. 公共性和公开性	(167)
2. 平等性和广泛性	(167)
3. 商议性和互动性	(168)
(二) 民情沟通日制度的创新意义	(170)
(三) 协商型村民公共参与的生成逻辑	(172)
(四) 协调型村民公共参与实践中呈现的主要问题	(174)
六 村民自治地方创新的制度化	
——以新昌石磁村的乡村典章创新为例	(176)
(一) 石磁村乡村典章的形成过程	(176)
1. 乡村典章产生的契机	(176)
2. 乡村典章的制定过程	(177)
(二) 石磁村乡村典章的制度化	(179)
1. 初步实现制度化的制度	(180)
2. 制度化程度仍然较低的制度	(181)
3. 难以判断制度化情况的制度	(182)
(三) 实现村民自治地方创新制度化的条件	(182)
(四) 如何推进村民自治地方创新制度化	(184)
七 村民自治制度创新中的地方政府	
——以浙江省金华市村干部创业承诺制为个案	(186)
(一) 村干部创业承诺制的由来与发展	(186)
1. 村干部创业承诺制的萌芽 (20 世纪 90 年代初)	(186)
2. 村干部创业承诺制的探索 (1996 年至 2002 年)	(187)
3. 村干部创业承诺制的推进 (2003 年至 2007 年)	(188)
4. 村干部创业承诺制的深化 (2007 年底至今)	(189)
(二) 村干部创业承诺制创新中的地方政府角色	(190)
1. 创新制度的设计者	(191)
2. 创新实践的组织者	(193)
3. 创新过程的监督者	(194)
4. 创新活动的保障者	(196)
(三) 地方政府主动推动村民自治制度创新的动因	(198)
1. 村民的诉求	(198)
2. 村民自治制度自身发展的要求	(199)

3. 地方政府的业绩追求	(201)
(四) 讨论与思考	(202)
1. 找回政府：村民自治背景下地方政府的乡村管理功能 ...	(202)
2. 村民自治制度创新中的地方政府行为选择	(204)
八 从“软监督”转向“硬监督”的一项尝试	
——浙江省柯城区航埠镇两监督一赔偿改革调查	(207)
(一) 两监督一赔偿的改革方案	(207)
(二) 两监督一赔偿改革的积极效应	(209)
(三) 两监督一赔偿改革存在的主要问题	(213)
(四) 两监督一赔偿制度创新中的地方政府主动性	(215)
九 自我服务：村民自治的拓展与创新	
——浙江省上虞市新戴家村“四不出村”工作法调查	(220)
(一) “四不出村”工作法的缘起与发展	(220)
1. “四不出村”工作法的缘起	(220)
2. “四不出村”工作法的演变过程	(221)
(二) “四不出村”工作法的主要内容和运作方式	(223)
1. “四不出村”工作法的主要内容	(223)
2. “四不出村”工作法的运行机制	(225)
(三) “四不出村”工作法的创新性	(226)
1. 创新了农村基层社会管理的理念	(226)
2. 创新了农村基层社会管理和服务的机制	(227)
3. 创新了农村基层组织的功能	(228)
(四) 思考与讨论	(228)
1. 服务型自治组织的培育是拓展村民自治的重要路径	(228)
2. 村民自治发展中的创新既要主动又要务实	(229)
十 契约自律：村干部问责制度的创新	
——浙江省金华市村干部辞职承诺制调查	(232)
(一) 地方政府建构的村干部辞职承诺制	(232)
(二) 村干部辞职承诺制创新的成效	(234)
1. 强化了村干部说到、做到的自律责任意识	(234)
2. 改变了村干部干好干差一个样的不良局面	(236)
3. 破解了村干部能上难下的现实难题	(237)

(三) 村干部辞职承诺制创新成功的基础和条件	(238)
1. 充足的创新动力	(238)
2. 成熟的实践基础	(239)
3. 广泛的民众支持	(239)
十一 “3+1”: 村庄治理模式的创新	
——浙江省 C 市溪村的调查	(241)
(一) 制度创新的缘起	(241)
(二) “3+1” 制度模式的构架	(243)
1. 组织的组成人员	(243)
2. 组织的功能设置	(246)
3. 组织之间的权力关系	(247)
(三) “3+1” 制度的创新之处	(249)
参考文献	(251)
后记	(256)

导 论

村民自治作为一项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政治制度，是中国农民的伟大创造，也是党和国家大力推动的一项农村基层社会管理和民主政治建设工程。无论是从理论上分析，还是从实践中考察，村民自治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有赖于制度创新，制度创新是村民自治得以顺利推进的基础性条件和动力。本书通过对发生在浙江省省域范围的若干代表性案例的调查与分析，描述村民自治发展中的地方创新过程与结果，探讨影响村民自治地方创新的相关因素，以促进村民自治的良性发展。

一 研究的缘由

改革以来，在党和国家的重要文献中，被明确地界定为中国农民伟大创造的重大历史性事件主要有：

一是家庭承包经营制的实施。这是农业领域的一场体制改革和制度创新。家庭承包这一发源于安徽小岗村的农民创举，从根本上改变了延续几十年的人民公社农业集体经营制度，并启动了中国改革的伟大历史进程。家庭承包经营制“将土地等生产资料由集体承包给农户，以农户为单位进行生产经营和分配，其核心是将生产经营权下放给农户，使农民成为生产经营主体，由此重构了农业生产的微观组织，扩大了农民的生产经营自主权，充分调动了农民群众的生产积极性。”^①

二是乡镇企业的崛起。这主要是经济社会领域的一场结构性变革和创新。乡镇企业的崛起突破了城市搞工业、农村搞农业的传统经济格局，一定程度地改变了长期延续的城乡二元经济结构。通过农村工业经济的发展，在城市工业和农村农业之外新兴了农村工业这一结构性因素，构成为

^① 卢福营等：《当代浙江乡村治理研究》，科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6页。

当代中国经济结构的第三极。乡镇企业的集聚又进一步地带动了农村小城镇的发展,逐渐形成为介于城市与乡村之间的中介型社区形式,由此改变了传统的城乡二元社会结构。

三是村民自治的推行。这是农村政治领域的一场体制改革和制度创新。村民自治最先出现在广西宜山、罗城,最初是农民群众为应对因人民公社体制解体而造成的农村社会“失范”和混乱问题而自发创造的。村民自治制度的推行导致了乡村治理体制的重构,形成了“乡政村治”的农村基层治理新格局。“‘乡政村治’治理模式的核心是在坚持国家统一领导的同时,重视农民群众的参与,体现了国家与社会的分权原则”^①。它将国家的农村基层政权定位在乡镇,在村庄一级实行村民群众自治。村民自治制度的实质是把原来由国家包揽的农村公共事务管理权部分下放给农民,使农民群众在获得经济自主权的基础上拥有政治自主权。邓小平说得好:“把权力下放给基层和人民,在农村就是下放给农民,这就是最大的民主。”^② 国家推行村民自治制度的目的主要是让农民群众在本村范围内实现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有效地处理与村民群众利益相关的村庄公共事务,保证农村基层社会的有效管理。“村民自治的实行标志着国家对农村的治理由直接管理转向间接管理,由主要依靠国家集中统一管理转向国家集中统一管理与群众自我管理的结合。”^③ 实现了中国乡村治理制度的伟大创新。

无疑,村民自治制度是一项得到党和政府充分肯定的中国农民创举。作为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农村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它在中国农村得到了广大民众的认同和拥护,并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然而,作为一项史无前例的政治试验,理论上缺乏现成答案,历史上缺乏可循先例,实践上缺乏亲身经验,“我们只能在干中学,在实践中摸索。”^④ 这就要求村民自治“摸着石头过河”,在不断的创新过程中逐步向前推进,创新顺理成章地成为了村民自治发展的动力。

首先,村民自治制度的建构具有局限性。从制度变迁的角度看,任何

① 徐勇:《中国农村村民自治》,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32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252页。

③ 徐勇:《中国农村村民自治》,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32页。

④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258—259页。

一项制度都有一个逐渐完善的过程。村民自治作为一项创新型制度，更无理由成为例外。村民自治制度在中国农村已经经历了 30 年的发展，实践表明，理性建构的村民自治制度存在着种种制度缺陷或缺失，成为制约村民自治有效运行与顺利发展的重要障碍。通过制度创新扫除制度障碍，因而成为了村民自治发展的应有之义。30 年来，正是通过不断的创新逐步推动村民自治制度的完善与发展。在村民自治的未来发展中，同样需要借助不断的创新来推动。

其次，村民自治面临的治理环境具有多样性。中国幅员辽阔，受多种因素影响，地区之间、村庄之间存在着明显的差异，农村治理环境呈现出复杂性、多样性。作为国家主动推动的一项政治改革和基层社会管理创新，村民自治需要在复杂多样的治理环境中运作。一致性的制度安排在与多样性的治理环境结合过程中，势必要求结合各地实际做出一定的适应性调整。

再次，村民自治面临的治理环境具有易变性。随着农村经济社会的迅速发展，村民自治发展过程中势必要面临许多新现象、新情况、新问题，要求迎接新挑战，探索新机制，借助制度创新实现村民自治与其环境的动态平衡。

因此，有必要加强村民自治发展中制度创新机制的研究，总结村民自治发展中的制度创新经验，指导农村基层社会管理实践。30 年来的实践表明，村民自治发展是国家与社会、中央与地方共同推动的结果。在农村经济社会分化，村民自治环境复杂化、多样化的当今中国农村，村民自治的发展需要中央政府的有力推动，但更需要地方政府和广大农民群众充分发挥主动性，结合当地实际推动制度创新。惟其如此，研究村民自治发展中的地方创新，才会显现其独特的价值。

改革以来，浙江的经济社会发展走在全国前列，突出地表现为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先行，其根本原因就在于浙江人强大的创新能力，特别是来自于地方政府和农民群众的创造。实行村民自治以来，浙江省各地政府和广大农民群众，与时俱进，开拓创新，涌现了众多村民自治制度创新的典型经验，构成为“浙江经验”的独特内容。比如，武义后陈村的村务监督委员会制度、舟山的网格化管理组团式服务、温岭的民主恳谈、新昌的乡村典章、常山县的民情沟通日制度、天台的民主决策五步法、柯城航埠的两监督一赔偿制度、金华的村干部创业承诺、上虞的“四不出村”工

作法，等等。这些独特的区域性、地方性创新经验尽管不可简单地为他人复制，但具有无可置疑的借鉴意义。对浙江这样一个具有独特社会生态的特殊区域的村民自治地方创新机制进行专门研究，势必有助于提高各级政府的制度创新能力，也能为其他地区的村民自治发展和制度创新提供经验与借鉴。

近年来，面对新时期新阶段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新特点和新问题，党和国家作出了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重要部署，把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基层社会管理和服务体系，强化城乡社区自治和服务功能，健全新型社区管理和服务体制，作为当前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重点工作之一。在此特殊政策背景下，研究村民自治发展中的地方创新机制，更加凸显了其政治价值和现实意义。

二 村民自治制度创新的研究

创新是多学科研究者共同关注的一个重要领域。俞可平的《政府创新的理论与实践》、《和谐社会与政府创新》，周其仁的《产权与制度变迁》，林毅夫的《制度、技术与中国农业发展》等，从不同视角做出了出色的研究。其中，不少学者关注到了创新与农村改革发展的关联。如：陆学艺的《村民自治发展需要改革现行土地制度》，张晓山的《走向市场：农村的制度变革与组织创新》，陈吉元的《中国农村变革与发展》，郁建兴的《新农村建设中的地方政府创新》等。部分学者也对改革以来农村的一些典型经验做了深入的个案分析，如：陆学艺等的《从贫穷到富裕——晋江的现代之路》，朱康对的《来自底层的变革：龙港城市化个案研究》，徐勇、贺雪峰的《杨集实验：两推一选书记镇长》，何增科等的《基层民主和地方治理创新》等。一些国外学者也给予了关注。如：戴幕珍、柯丹青、倪志伟等注意到了创新与中国农村社会变迁的关系。这些成果对中国农村发展中的创新进行了深入研究，提出了许多有见地的观点和思想。

随着村民自治的发展，相关的理论研究逐渐成为了政治学界关注的热点，取得了卓越的研究成果，促使村民自治研究成为了当今中国政治学科领域中的显学。这些村民自治研究成果中，也不乏关于村民自治制度创新的理论与案例分析。比如：景跃进的《当代中国农村“两委关系”

的微观解析与宏观透视》，徐勇、项继权等的《参与式财政与乡村治理经验与实例》，梁开金、贺雪峰的《村级组织制度安排与创新》，包先康、辛秋水的《论制度创新与社会主义村民自治发展》，赵晓峰的《村民自治发展应着力于制度创新》，李昌平的《村民自治发展过程中的路径突破与制度创新分析》，包俊洪、吴治平的《乡村选举中的“两票制”》。其中一些成果专门对浙江村民自治发展中的创新经验做了初步的描述与分析，如：慕毅飞的《民主恳谈：温岭人的创造》，中共台州市委宣传部编的《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浙江省台州市民主恳谈创新研究》，施嵩、陈振声主编的《足迹——浙江省武义县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的实践与探索》等。这些研究对村民自治发展中的制度创新做了多角度的分析，对发生于全国各地的村民自治制度创新经验做了初步考察和分析。

但是，我们也应注意到，现有村民自治制度创新研究存在着以下值得关注的问题：

第一，在注重村民自治发展中制度创新价值研究的同时，还需要制度创新的机制研究。现有研究较重视超越具体时空条件限制的理论追求，强调创新在村民自治发展中的重要性与合理性，缺乏对创新机制的应有关照。村民自治发展中的制度创新是复杂的、动态的，创新的合理性、有效性在实践中往往会遭遇挑战，因此要求注重制度创新机制的深入研究和合理建构。

第二，在关注村民自治发展中创新个案研究的同时，还需要地方创新的区域研究。现有研究不乏以某一创新经验为样本的个案研究，展现了一幅幅细致的村民自治创新图景，其较大缺陷是忽视了创新的复杂性、整体性，忽视了区域环境对创新的特殊意义。只有把村民自治发展中的创新放到特定的区域环境中考察，或者对特定区域中的村民自治创新经验进行整体分析，才能科学认识和把握村民自治创新的内在规律。

第三，在致力于村民自治发展中政府创新研究的同时，还需要民众（民间）创新的分析。现有的研究主要聚焦在政府的创新实践与经验，忽视了广大农民群众在村民自治创新中的重要地位和主体作用。村民自治发展中的创新是国家与社会、政府与农民互动的结果，离开农民的自主行为和农民创造研究村民自治的创新，将难以正确理解村民自治这一草根民主的发展规律。

第四，在热衷村民自治创新经验描述的同时，还需要创新理论的深入

分析。现有的个案研究主要热衷于对创新经验的描述，忽视了创新案例的深入分析，显得缺乏理论关照和学术建构。只有在深入、细致的经验考察基础上，进一步地做深层的理论分析，才能真正科学地认识村民自治制度创新的价值和机制，实现学术创新。

三 研究方法

（一）研究思路与方法选择

从一定意义上说，方法的选择取决于研究的对象和目的。本书试图从地方创新的特殊视角切入，以一个省的经验为样本，将区域调查与典型调查相结合，研究村民自治发展中的地方创新问题。努力拓展村民自治的研究视域、创新研究方法，揭示村民自治地方创新的机制，丰富村民自治和制度创新的理论。通过研究地方创新的机制及其推动村民自治发展的功能，探讨促进村民自治创新与发展的对策，为有关部门的决策管理提供有益的参考，在建设创新型国家和农村改革发展中发挥积极作用。

改革以来，浙江省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取得了杰出的成就，创造了丰富的经验，形成了独特的区域特色，被誉为浙江现象、浙江模式、浙江经验。本书正是从这样一个理论研究富矿出发，以改革以来的浙江省乡村治理环境为宏观背景，以村民自治发展中的浙江创新经验为个案，围绕村民自治发展中的地方创新缘何发生、何以进行、如何发展、引发了什么、怎样推动，等等，运用经验研究方法，揭示村民自治发展中的地方创新机制，在此基础上提出促进地方创新和农村改革发展的若干建议。

我们认为，不同地方的村民自治创新机制具有一定的共性，但由于具体社会背景的差异，势必表现出独特的区域特色和地方特点。而同一地区的村民自治创新，尽管会有多种多样的形式，并表现出种种差异，但往往会因共居一个区域，受到类似社会环境的影响，呈现出一些共同的创新倾向和创新机制。本书是对村民自治发展中的地方创新机制的实证研究，借助对若干典型创新案例的多个个案比较分析，描述浙江村民自治制度创新的事件与过程，揭示浙江村民自治制度创新的内在机制和相关因素，勾勒浙江村民自治制度创新的地方特色和发展逻辑。本书的一个重要特点是：以案例研究为基础，分析村民自治发展中的地方创新机制。所有案例均选自浙江省，集中展示和分析同一省域内的村民自治创新实践与经验，因而